



天津出版社印行

文史哲大系〇八七

◆ 孫繼民◎著

唐代行軍制度研究



文史哲大系 87
孫繼民著

唐代行軍制度研究

文津出版社
印行

國立中央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唐代行軍制度研究 / 孫繼民著. -- 初版. -- 臺
北市：文津，民84
面；公分. -- (文史哲大系；87)
ISBN 957-668-284-3(平裝)

1. 兵役 - 中國 - 唐(618-907)

591.6809

84001544

⑧ 系 大 哲 史 文

唐代行軍制度研究

著 者：孫 繼 民

發 行 者：邱 家 敬

出 版 者：文 津 出 版 社

臺北市建國南路二段二九四巷一號

郵政劃撥：〇〇一六〇八四一〇號

電話：三六三五〇〇八·三六三六四六四

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五八二〇號

定價：新台幣三五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初版

ISBN 957-668-284-3

唐代行軍制度研究 目錄

前言	一
第一章 行軍在唐代武裝力量體制中的地位	五
第一節 行軍屬於戰時出征的制度	五
第二節 行軍屬於唐代軍制的範疇	九
第三節 行軍是唐代野戰軍的組織形式	一五
第二章 行軍制度之前的出征制度	二九
第一節 秦漢時期的將軍統兵出征制	三〇
第二節 魏晉南北朝時期的都督統兵出征制	四〇
第三章 唐代以前的行軍制度	四九
第一節 北周行軍制度的建立	四九
第二節 隋代行軍制度的發展	六三

第四章	唐代行軍的兵員構成	八三
第一節	作為行軍核心兵員的府兵	八三
第二節	作為行軍主體兵員的兵募	一〇二
第三節	作為行軍補充兵員的蕃兵	一一一
第四節	其餘兵員	一一九
第五章	唐代的行軍統帥和軍將	一三五
第一節	行軍的統帥	一三五
第二節	行軍的軍將	一五二
第六章	唐代行軍統兵機構的僚佐	一九三
第一節	僚佐的構成	一九三
第二節	僚佐的職掌	二〇一
第三節	僚佐的來源	二〇五
第七章	唐代行軍的編成及編制	二一七
第一節	軍的編成	二一七

第二節	營的等級	二二五
第三節	隊級編制	二三一
第八章	唐代行軍的兵種及其構成	二三一
第一節	從《李靖兵法》所見兵種構成	二三七
第二節	步兵	二三七
第三節	騎兵	二四一
第四節	水軍	二五四
第九章	唐代行軍的偵察、預警、警戒	二六〇
第一節	偵察	二六九
第二節	預警	二六九
第三節	警戒	二七三
第十章	唐代行軍的一些戰術規定	二七九
第一節	戰鬥隊形的展開	二八九
第二節	用兵的原則和順序	二八九
		三〇二

第十一章	唐代行軍的後勤保障	三〇九
第一節	後勤補給的主要形式	三〇九
第二節	後勤保障的內容和數量	三一六
第三節	運輸方式與衛生勤務	三四〇
第十二章	唐代行軍制度的作用與影響	三六一
第一節	行軍制度的作用	三六一
第二節	行軍制度的影響	三六九
後記		三九〇

前言

軍事制度歷來是唐史研究的重要領域，但自唐人李繁著《鄴侯家傳》、杜牧著《原十六衛》起至本世紀六十年代，國內學者的研究興趣主要集中於府兵制度。根據《隋唐五代史論著目錄》統計（註一），在本世紀頭六十多年國內學者研究唐代軍事制度的成果中，有關府兵制的論著就占了其中的大部分。這種狀況固然揭示了府兵制對唐王朝歷史發展的重要作用及學者們對它的重視，同時卻也反映了唐代軍事制度研究領域中畸輕畸重的客觀事實。進入七十年代以來，隨著整個唐史研究領域不斷深入和逐步拓寬，軍事制度方面的研究也出現了一個引人注目的變化：在府兵制繼續受到重視的同時，人們的視野又逐漸轉向過去不曾涉及或很少涉及的領域，諸如兵募、團結兵、長征健兒、藩鎮兵、北衙禁軍、神策軍、募兵制度、監軍制度、防秋制度、烽堠制度等，都成爲唐史研究工作者矚目的課題；許多方面的研究和探討取得了突破性的進展，如程喜霖先生對烽堠制度的研究，方積六先生對團結兵的研究，唐耕耦、張國剛先生對兵募的研究等等。可以說，十多年來的研究對唐代軍事制度的主要課題幾乎都有涉及，唐代軍事制度的研究已經擺脫了過去偏重失衡的局面。

雖然如此，我們仍不能不遺憾地看到，唐代軍事制度的某些領域至今沒有引起國內學界足夠的重視，本書將要探討的對象行軍制度就是其一。值得欣慰的是，日本學者菊池英夫先生從六十年代

起就圍繞著行軍制度展開了一系列研究，先後發表了《節度使制度確立以前「軍」制度的展開》（註二），《唐代邊防機關守捉、城、鎮等的成立過程》（註三），《日唐軍制比較研究上的若干問題——以「行軍一制爲中心》（註四）等文。國內學者近年也有人開始涉及這個課題，寧志新先生發表了《唐朝行軍總管考略》（註五）。這些研究特別是菊池英夫先生的論文無疑富於開創意義，但這並不意味唐代行軍制度的研究已經題無剩義。

多年前，筆者在就讀研究生期間，曾在唐長孺師指導下留意行軍制度這一課題，完成了碩士論文《從吐魯番文書所見唐代前期的行軍制度》。近年來，又相繼發表了《行軍制度探源》（註六）、《關於隋代行軍制度的幾個問題》（註七）、《唐代的行軍統帥》（註八）、《關於唐代前期行軍中押官一職的探討》（註九）、《唐代行軍僚屬制度及其對藩鎮形成的影響》（註一〇）、《從一件吐魯番文書談唐代行軍制度的兩個問題》（註一一）、《吐魯番文書所見唐代府兵的征行制度》（註一二）等文。對唐代行軍制度的若干具體問題進行了一些粗淺的探討。現在，本書欲在以往一些具體研究的基礎上，將視野進一步擴展，諸如行軍的性質、行軍制度的發展階段、行軍的從征兵員、行軍的統帥和軍將、行軍統兵機構的僚佐、行軍的兵種構成、行軍的編成編制、行軍的戰鬥隊形、行軍的後勤保障、行軍制度的影響等問題，都納入研究和探討的範圍，力求從總體上把握唐代行軍制度的全貌，得出反映客觀實際的比較全面的認識。筆者深知，由於這一課題過去研究成果相對而言較少，可資借鑒的對象不多，加之行軍制度本身很複雜，變異性較強，缺乏制度性的系統記

載，因此本書只能算是一個初步性的嘗試，其中必然難免掛一漏萬和錯謬訛誤，懇望識者不吝指正。

註釋：

- 註一：中國社會科學院歷史所魏晉隋唐史研究室編，江蘇古籍出版社一九八五年出版。
- 註二：該文前篇見《東洋學報》四四卷二期，續篇見四五卷一期。
- 註三：《東洋史學》第二七期，一九六四年。
- 註四：日本汲古書院《隋唐帝國與東亞世界》第三八七頁。
- 註五：《河北師院學報》一九九一年四期。
- 註六：《河北學刊》一九八九年四期。
- 註七：同上，一九九〇年五期。
- 註八：《魏晉南北朝隋唐史資料》第一期，一九九一年武漢大學出版社出版。
- 註九：《河北學刊》一九九一年六期。
- 註一〇：同上，一九九二年六期。
- 註一一：《敦煌學輯刊》一九九一年二期。
- 註一二：《中國唐史學會論文集》一九九三年三秦出版社出版。

唐代行軍制度研究

四

第一章 行軍在唐代武裝力量體制中的地位

武裝力量是「國家的正規軍隊及其他武裝組織的總稱」。這一命題的含義有兩點值得注意：第一，武裝力量是指「武裝組織」，不指個體性的兵員而指群體性的軍事組織，是組織起來的武裝力量；第二，武裝力量是指隸屬於國家的軍事組織，具體到唐代，就是隸屬於唐王朝的軍隊，既不包括私兵，更不包括國家對立面的反政府武裝（農民起義武裝及反抗中央的地方叛軍）。唐代的行軍無疑符合以上兩點要求，是唐代武裝力量的組成部分。此外，唐代前期武裝力量還包括府兵、禁軍、鎮戍及軍鎮等。行軍的性質是什麼？行軍在唐王朝武裝力量體制中的地位如何？這是本章需要解決的問題所在。

第一節 行軍屬於戰時出征的制度

「行軍」一語，《辭源》釋義稱爲「用兵，指揮作戰」，並引《孫子·軍爭》「不知山林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和《管子·地圖》「凡兵王者，必先審知輾轉之險……然後可以行軍襲邑」爲證（註一）。《漢語大辭典》釋行軍有五義。一曰：「古代泛指用兵。《管子·小問》：『桓

公曰吾已知戰勝之器，攻取之數矣。請問行軍襲邑，舉錯而知先後，不失地利，若何？」《孫子·九地》：「不知山地、險阻、沮澤之形者，不能行軍。」漢賈誼《過秦論》：「深謀遠慮，行軍用兵之道，非及曩時之士也。」三國魏鍾會《檄蜀文》：「古之行軍，以仁爲本，以義治之。」二曰：「軍隊轉移」，並引現代詞例爲證。三曰：「行營，指軍營。唐岑參《行軍》詩之一：『我皇在行軍，兵馬日浩浩。』又《鳳翔府行軍送程使君赴成州》詩：『程侯新出守，好日發行軍。』」四曰：「謂擴充軍備」，並引清人馬建忠詞例。五曰：「巡視軍隊。《史記·高祖本紀》『漢王病創臥，張良強請漢王起行勞軍，以安士卒，毋令楚乘勝於漢。漢王出行軍，病甚，因馳入成皋。』」（註二）《辭源》所謂即《漢語大詞典》的第一種釋義，但所引《孫子》語實出於《九地篇》，所說《軍爭篇》誤。《漢語大詞典》第二種釋義即現代軍事術語行軍一詞的含義，指軍隊的轉進移動。不過具有這種含義的詞例早在春秋時期就已出現，《國語》卷一八《楚語》「國馬足以行軍」就屬於此類。上述《辭源》和《漢語大詞典》可以說基本概括了古代文獻中「行軍」一語的主要幾種含義，但卻都漏掉了對本書來說極爲重要的一種含義，即行軍作爲北周隋唐時期軍隊出征制度專稱的特定含義。

專指軍隊出征制度的行軍一語始於北周，以後爲隋繼承，並沿稱至唐前期（註三）。最初「行軍」是授予出征軍統帥的冠號。當時出征軍統帥例以總管或元帥爲職號，稱爲「行軍總管」或「行軍元帥」。北周末，行軍總管或行軍元帥的職號或又冠以出征的戰區地名或作戰方向之名，稱爲「某

某道行軍總管」或「某某道行軍元帥」。至隋唐，職號冠以地名遂成定例（唐代又出現了非地名的冠名，但這類冠名較少），而出征的軍隊因此又常被省稱為「某某道行軍」（註四）。「行軍」一語之所以成爲出征軍隊的代稱，是因爲相對於「駐軍」而言。北周及以前的西魏，作爲中央直轄軍的二十四軍，平時屯駐於京城附近，擔任拱衛京師之責，戰時則出征作戰，相當於戰略機動兵團。因此將由平時屯守京師的「駐軍」轉爲出征的軍隊稱爲「行軍」。再則，「行」有出行、行走、運行、移動等意，「行軍」本身的涵義就指「出征的軍隊」、「派出的軍隊」、「開進中的軍隊」等，唐代人就說：「行軍之號，本繫出師」（註五）。總之行軍就是出征的軍隊，行軍制度就是戰時軍隊出征的制度。出征制度，歷代皆有，但只有北周至唐代前期的出征稱爲行軍，因此行軍制度又特指北周至唐前期的出征制度。行軍制度雖貫穿於北周至唐前期，而其發展以唐代最充分，最爲典型，故本書以唐代前期的行軍制度作爲重點研究對象。

行軍制度既是軍隊的出征制度，因而也就決定了行軍制度具有戰時性和臨時性兩個特點。行軍制度的戰時性表現在兩個方面：其一，行軍是在戰爭即將爆發或已經爆發的情況下編成的作戰部隊。戰爭爆發前組成的行軍通常表現了戰爭的主動進攻性質，如隋文帝開皇三年（五八三年）楊爽等八道行軍元帥大舉討伐突厥（註六），開皇八年（五八八年）楊廣等三道行軍元帥統領九十位行軍總管大舉伐陳（註七），唐太宗貞觀三年（六二九年）李靖爲定襄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道行軍總管擊滅北突厥（註八），貞觀八年（六三四年）李靖爲西海道行軍大總管節度諸道行軍總管擊滅吐谷渾

(註九)，都屬於此類。戰爭爆發後組成的行軍通常表現為戰爭的被動防禦性質，如唐高宗儀鳳元年(六七六年)周王顯和相王輪爲元帥的洮河道行軍(二人並未實際統兵)(註一〇)，就是在遭到吐蕃進攻後採取的防禦措施。無論是進攻還是防禦，行軍都是因戰爭需要而編成，因戰爭需要而出征，它不編成、存續於平時，只存在於戰爭期間，所以行軍又可以稱爲軍隊的戰時體制或臨戰體制。其二，行軍是直接進行戰爭的軍事組織，它不是軍事力量平時體制向戰時體制的簡單轉軌，而是在平時體制的基礎上重新編成後再投入戰場第一線的作戰部隊。唐代前期的軍事制度(節度使兵形成之前)以平時體制與戰時體制相分離爲特徵。作爲平時體制的有府兵制度、禁軍制度、鎮戍制度等。這些軍事組織主要是在平時發揮作用，遇有戰爭，它們並不直接投入出征作戰，而是以提供兵員的形式編入行軍，然後再以行軍的形式擔負出征作戰任務。所以說行軍是與平時軍隊組織相對應的戰時軍隊組織。

行軍制度的臨時性也表現在兩個方面：第一，行軍完全視戰爭的需要而設置，戰爭爆發的突然性，偶發性和時間地域的不固定性決定了行軍也具有同樣的屬性。行軍隨戰爭需要而設置，隨戰爭結束而中止，「若四方有事，則命將以出，事解輒罷。」(註一一)其設置沒有固定的時間，存續也沒有固定的時間，結束同樣沒有固定的時間。第二，行軍是唐代軍事制度的「權制」，是應付緊急戰爭狀態的一時之制。作爲唐代平時體制的府兵制、鎮戍制等，其官署、職司、品秩、員額、統屬、管理等，都有典章制度可循，於令有文，於法有據，屬於法定意義上的「常制」。行軍則是

臨時出征，屬於權宜差遣；軍隊的規模大小、兵力多少、統帥的品級高低、僚屬的來源、辟署、編制的構成級別等等，都沒有統一的硬性規定，完全視需要而定；不僅各次出征的行軍不一致，就是每次出征各道行軍之間也不一致；行軍制度的各項內容，因時而異，因地而異，因敵而異。行軍制度與魏晉以降「隨時權制」（註一二）的行臺一樣，是典型的權宜之制。

第二節 行軍屬於唐代軍制的範疇

對於古代軍事制度，一般學者多省稱以兵制或軍制。軍事制度的內容，按照現代人的分類，主要包括：「軍事領導體制、武裝力量體制、軍事指揮系統、軍隊編制、動員體制、兵役制度、軍官培養制度、武器裝備、後勤供應和軍隊各項工作、管理制度，以及人事任免、獎懲等等。」（註一三）雖然現代分類如此，但學者們對唐代前期軍事制度的研究卻是根據當時具體制度的習慣稱謂而入手的，如府兵、禁軍、鎮戍、烽堠、兵募、團結兵、健兒、曠騎、軍鎮、行軍等等。要探討這些具體軍事制度在當時軍事力量體制中的地位和作用，就需要首先弄清它們自身所具有的特定性質。唐代這些具體的軍事制度可以歸納為兩大類：一類如兵募、健兒、團結兵、曠騎等，分別屬於唐代某類軍事人員的專門稱謂，是某種特定身份的軍事人員，即兵員。例如兵募是「唐朝前期從民丁中臨時征募的兵」（註一四）；團結兵是武則天時始置的不長期脫離生產的地方兵（註一五）；健兒

是「唐開元以後長期戍守邊遠地區的僱傭兵」（註一六）；曠騎是唐玄宗時禁軍兵員的名稱（註一七）。兵募、團結兵、健兒、曠騎是在軍事組織中服役的各類軍事人員，是構成軍事組織的兵員要素，屬於兵役制度的範圍。另一類如禁軍、鎮戍、烽堠、軍鎮、行軍等，分別屬於唐代某類的軍事組織，即軍隊。例如禁軍是皇宮和京城的警備軍，鎮戍和軍鎮分別是唐代前期的邊防軍，烽堠是唐代的預警系統。禁軍、鎮戍、烽堠、軍鎮等都是由兵員構成的軍事組織形式，是直接執行各種軍事任務的軍隊，屬於軍事組織制度的範疇。兵役制度與軍事組織制度的區別在於，前者的研究對象是兵員，是軍隊的個體，包括兵員服役的來源、身份、種類、性質、作用等。後者的研究對象是軍隊，是軍事組織的整體，包括軍事組織的種類、構成、編制、指揮統領系統、職能、任務等。二者的關係是：兵員是軍隊的構成要素，軍隊是兵員的構成形式。所以唐代軍事制度可以分為兵役制度和軍隊組織制度兩大部分。爲了便於研究和敘述，我們特將兵役制度簡稱爲兵制，將軍事組織制度簡稱爲軍制。

行軍屬於軍制的範疇幾乎是人所共知的常識。行軍由諸兵員構成也早已爲有關學者所確認。谷霽光先生在《府兵制度考釋》曾說過府兵在擔任征防時都是與地方兵、邊防兵甚至蕃兵結合在一起的（註一八）。谷先生所說的「征」即行軍，他的觀點已經包含了行軍由包括府兵在內的諸兵員構成這一思想，只是這一命題及地方兵、邊防兵等概念的內涵尙未明確而已。菊池英夫先生在《節度使制度確立之前「軍」制度的展開》和《日唐軍制比較研究上的若干問題》等文，則明確指出了行